**南洋北流-臺北市ICT南鑽人才匯流計畫**

**臺北市吸引優秀僑外學生來臺就學及就業獎學金實施計畫**

108.3.6修訂

1. **緣起**

為推廣城市文化觀光及教育推廣交流，本府前由市長率團，於2017年3月31日前往印度理工學院（德里）參訪交流，雙方並達成學術合作及學生交換共識。本府教育局業於多次召開會議，邀請中央機關、本市電腦公會（TCA）、本府相關局處、北部6所大學等共同研議外籍學生來臺之產業合作、實習、媒合人才等事宜。本案初期以TCA作為實習就業平臺，並由北市大、臺大、清大、交大、臺科大及北科大等6校共同參與，由系所逕行招生，並以TCA作為平臺提供工讀機會及媒合就業。本府將提供上開學生全額學雜費補助、住宿費補助及簽證協助等相關事宜，並於2018年2月起開始實施。

1. **目的**
2. 發展本市優質高等教育產業、ICT專業人才培育

　　藉由臺北豐富高等教育資源，吸納馬來西亞及印度優秀青年學子，來臺就讀碩博學位，促進本市高教生源、競爭力及國際化，並讓優秀青年能留臺至ICT應用相關產業或返回該產業在其母國設廠(分公司)服務，作為企業重要人力，並適時鏈結南向國家產業，協助企業擴展觸角。

1. 擴大雙邊學子交流及提升本市學生國際素養

　　透過吸納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際優秀青年來臺就讀碩博學位，與本市學子交流互動產生不同新思維與觀念，也鼓勵本市國內青年學子學習不同語言及文化，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、創業、擴展臺灣市場與經濟實力。

1.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

　　藉由本次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團隊，推動臺灣連結（Taiwan Connection）計畫，並促成本市及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。

1. **期程：2018年2月起，按學期制1年招生2次**
2. **參與學校**

臺灣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清華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、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及大同大學ICT及機構設計相關系所碩士及博士班，各校ICT及機構設計領域相關系所表如附件1。

1. **招生名額**

各校合計至多每學年240名ICT及機構設計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生（學校可採學期制招生，二學期招生名額由各校自訂）。

1. **招生對象**

兼具以下資格者始得申請本獎學金

1. 印度、馬來西亞國籍學生及僑生為主，惟考量布局國際市場之企業所需國際人才，得招生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等國籍學生及僑生。
2.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學、碩士學位。
3. 品學兼優且對ICT相關產業具高度興趣者。
4. **招生程序**

由各校系所依程序逕行招生，各系所應訂定招生簡章，內容應包含學生應具資格、應繳文件、審查程序、公告及錄取期程等。

1. **補助項目**
2. 臺北市政府
3. 學雜費：受獎生每學年學費及雜費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元以內，由本府核實補助，超過新臺幣8萬元者，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；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，由受獎生自行負擔；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，碩士班2年、博士班4年，但每名受獎生受領本獎學金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5年。
4. 住宿津貼：本府補助每人每月3,000元，並優先提供學校宿舍。
5. 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

於就學期間媒合企業實習機會（包含實習津貼），並於學生取得入學當時核定之學位後，協助媒合就業機會；本執行作業單位係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之輔導諮詢，惟不保證媒合成功。

1. ICT相關企業

由和碩、仁寶、台達電、HTC、華碩、英業達、臺灣國際航電、廣達、緯創、光寶、大同、神通、大金等13家企業參與，並由上開企業提供學生就業及實習媒合機會。

1. **學生義務**
2. 維持在學身分，如休學、轉學或退學則立即停止補助；惟於休學後6個月內復學者，得恢復補助資格。
3. 遵守我國法律規章及學校校規（如學業規定及出缺勤標準等），如違反前開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及各校得停止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。
4. 於各校所訂修業年限內，取得入學當時核定之學位。
5. 畢業後在臺取得工作簽證，並於畢業後起算3年內，合計留臺於ICT相關產業或返回該產業在其母國設廠(分公司)服務2年以上。學生得不參加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所提供之媒合機會，自行另覓在臺ICT相關產業就職。
6. 其他義務以「臺北市吸引優秀僑外學生來臺就學及就業獎學金承諾書」內容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各校得於承諾書外另訂補充說明。
7. 違反上開義務並可究責於當事人者，於學生在學期間，應由各校追回補助款並繳回市庫；於學生畢業後，應由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追回補助款並繳回市庫。
8. **預期效益**
9. 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學，促進高教競爭力及國際化。
10. 將優秀外籍人才導入臺灣產業，達到攬才、留才之目的，強化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競爭力。
11. **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**
12. **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各校ICT及機構設計相關系所表

附件1

| 學校 | 系所 |
| --- | --- |
| 臺灣大學 | 電機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 土木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應用力學研究所 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|
| 清華大學 | 電機資訊學院全系所  工學院全系所  生命科學院全系所 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 藝術與設計學系  跨院國際學位學程（碩士班及博士班 ） |
| 交通大學 | 跨領域學程：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(EECS)、光電博士學位學程(臺灣聯合大學系統) 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 工學院:機械工程系所  電機學院全系所  資訊學院全系所  光電學院全系所  生物科技學院全系所  管理學院:資訊管理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：應用藝術研究所(工業設計組) |
| 臺灣科技大學 | 資訊工程系(所)  資訊管理系(所) 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機工程系(所)  電子工程系(所)  設計系-商設組、工設組  化學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 應用科技研究所  醫學工程研究所  色彩與科技照明研究所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(所)  營建工程系(所) |
| 臺北科技大學 | 電機工程系 (碩、博)  電子工程系 (碩、博)  光電工程系 (碩、博)  資訊工程系 (碩、博) 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(碩、博) 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 機械與自動化外國學生專班(碩) 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(碩) 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 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|
| 臺北市立大學 | 資訊科學系 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 運動健康科學系  運動科學研究所 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    數學系 |
| 大同大學 | 電機工程學系(所)  資訊工程學系(所)  資訊經營學系(所)  機械工程學系(所)  材料工程學系(所)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(所)  工業設計學系(所)  媒體設計學系(所)  設計科學研究所 |

附件2

*※媒合情形視當年學生表現及企業需求而定*

(本資料由TCA提供)